

##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在此承诺如下：

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
特此承诺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承诺人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  
王初

2023年 6月 1日

## 关于为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

大华特字[2023]002561号

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、验资机构、验资复核机构，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公开发行”）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在此承诺如下：

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大华特字[2023]002561号承诺函签字页。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 

梁春

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：     

叶金福

王准

郑珊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 中国·北京  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

通合伙)  
章

##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，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在此承诺如下：

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承诺人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罗会远"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罗会远

2021 年 6 月 23 日

##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

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发行人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,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,在此承诺如下:

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、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,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: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

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:

杨志明

2021年6月23日